

厂房租赁合同

出租方:南康区金工五金厂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租方:江西全球通家具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,本着互利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房屋位置及租赁面积。所租赁的生产车间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岭东区,南康区金工五金厂一车间及其生产设备。每平方米单价为112.5元,实际租赁面积为4000平方米。

二、租赁期限。2023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止。

三、租赁用途。乙方租赁厂房用于生产车间。

四、房屋租金。合计每年450000元。(大写:肆拾伍万元整)。

五、付款方式。每季度支付生产车间租金一次,每次支付三个月租金为112500元,(乙方必须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季度租金),甲方需出具租金收据。

六、其他费用。租赁期间,乙方使用厂房、办公室所发生的水、电、燃气、电话、网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厂房、机械、设备等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

1、租赁期间,乙方发现该厂房,厂房装修及附属建筑物有损坏或有故障时,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,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5日内进行维修;逾期不维修的,乙方可代为维修。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2、租赁期间,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建筑物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。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、养护,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。

检查养护时,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八、合同期内。乙方不得进行转租、转让,如有违反,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,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九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合法经营,如有违反,甲方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,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,所交租金不予退还,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十、乙方在不影响主体结构下进行装修,且装修要符合城管、消防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,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。

十一、合同期内,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有关条例做好消防及安全用电工作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灾害事故,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合同期内发生不可抗拒的变故,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,本合同自动解除,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三、合同期满,乙方如需续租,应于租赁期满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,各项条件以双方新订立的合同为准,同等条件下,乙方有优先续约权。

十四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(签章)



乙方(签章):

